附件3：

2020年新泰市中小学公开招聘教师

报名须知

**1.哪些人员可以应聘?**

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，凡是符合《2020年新泰市中小学公开招聘教师简章》（以下简称《简章》）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的要求，均可应聘。

为保证考生身体健康，根据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考生应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（绿码）；持非绿码的考生，须提供考试前7天内在我省检测机构检测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考生要主动接受体温测量，对体温连续三次测量超过 37.3℃以上，或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胸闷、呼吸困难、乏力、恶心、呕吐、腹泻、结膜炎、肌肉酸痛等可疑症状考生停止笔试或面试。

**2.哪些人员不能应聘?**

(1)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；

(2)现役军人;

(3)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;

(4)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。

有工作单位的和定向、委培应届毕业生报考，须征得工作单位或定向、委培单位同意。应聘人员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。

**3.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?**

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，除需提供《简章》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，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认证。报考人员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（http://www.cscse.edu.cn）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。在资格审查时与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审核。

**4.“应届毕业生”如何界定？“高校毕业生”如何界定？**

《简章》及本须知中提到的“应届毕业生”，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，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保管在毕业院校的2020年毕业生。

《简章》及本须知中提到的实施“先上岗、再考证”阶段性措施的“高校毕业生”，系指2020年应届毕业生及择业期内（2018、2019两年毕业）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。

1. **“先上岗、再考证”阶段性措施有哪些？**

对2020年应届毕业生及择业期内（2018、2019两年毕业）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，其教师资格实施“先上岗、再考证”阶段性措施，凡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、普通话水平、身体条件等要求的高校毕业生，可以先上岗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，再参加考试并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。

对实施“先上岗、再考证”阶段性措施的高校毕业生，签订聘用合同时，按规定约定1年试用期；无教师资格证实施“先上岗、再考证”阶段性措施的高校毕业生，应当在1年试用期内提交教师资格证原件，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原件的，应当依法解除聘用合同。

**6.对学历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？**

应届高校毕业生学历证书须在2020年7月31日前取得，其他人员应聘的，须在2020年7月4日前取得。

**7.如何界定“师范专业”？**

考生按照“师范专业”报考的，其有效学历证书或报到证上应注明“师范类”字样，或所学专业带有“教育”字样。从有效学历证书或报到证上均无法界定是否为师范专业的，须提供高校毕业生档案，学籍（或成绩）材料上显示有“教育学”、“心理学”、“学科教材教法”、“教育实习”，且均为必修或考试的，方能以师范专业对待。

**8.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，能否按已取得的学历应聘?**

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按已取得的学历应聘。如：专科升本科，现本科在读，不能应聘;本科考上研究生，现研究生在读，不能应聘。

**9.学历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？**

学历高于岗位要求，专业等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。

**10.填写相关表格、信息时需注意什么?**

(1) 应聘人员在仔细阅读并理解《2020年新泰市中小学公开招聘教师简章》及《2020年新泰市中小学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计划表》等其他附件的要求后，再通过新泰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网上报名。

(2)个人信息要填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个人信息填报不实的，按弄虚作假处理;信息填报不全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，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。

(3)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应以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。

(4)没有工作单位的填“无”，有工作单位的要写明单位全称。

(5)联系方式：电话务必填写正确的电话号码（联系电话、紧急联系电话），并在招聘期间保证通讯畅通。应聘人员如果更换联系方式，请及时与招聘主管部门联系。“紧急联系电话”填写考生其他联系方式（或亲属联系方式），须区别于联系电话，在紧急情况下，“联系电话”联系不上考生时备用。

(6)应聘人员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，必须是1寸近期免冠正面照片，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所提供的照片同一底版。应聘人员在网上报名时必须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照片，否则无法通过报名资格审核。

(7)教师资格证种类填写：职业学校、高中、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，学科必须与证书一致。

(8)每人限报一个岗位，如报考高中语文教师-Ⅰ岗位，“岗位名称”填写高中语文教师，“岗位代码”填写“3001”。

(9)学习工作简历：学习工作经历从高中开始填写，工作经历是指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被公务员录用、事业单位聘用后的工作经历。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、实习、兼职等不能作为工作经历。**学习工作简历须连续且填写至今，有签订劳动合同（聘用合同、人事代理合同、劳动保障合同）、缴纳保险的，务必严格参照填写样例注明，如实准确填写，如因个人填写不实或不完善给自己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己承担。**填写样例：

2004.09—2007.07 新泰市第一中学学生

2007.09—2011.07 山东大学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学生

2011.07—2012.09 \*\*\*\*\*\*企业临时工（未签合同，未缴保险）

2012.09—2013.07 \*\*\*\*\*\*企业工作（其间:2012.09-2013.07签订劳动合同、2012.11-2013.07缴纳保险）

2013.07—2018.12 新泰市\*\*\*\*\*\*职介中心劳务派遣至\*\*\*局工作（其间：2013.09—2015.07山东大学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班学习；2013.07-2018.12签订劳务派遣合同、缴纳保险）

2018.12—2020.07无业

**11.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提交哪些证明材料？**

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，需在资格审查通知规定的时间，按招聘岗位要求，提交《2020年新泰市中小学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》、《2020年新泰市中小学公开招聘教师笔试准考证》、《诚信承诺书》、《2020年新泰市中小学公开招聘教师容缺报名个人承诺书》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对2020年应届毕业生及择业期内（2018、2019两年毕业）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，其教师资格实施“先上岗、再考证”阶段性措施，凡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、普通话水平、身体条件等要求的高校毕业生，可以先上岗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，再参加考试并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。

无教师资格证实施“先上岗、再考证”阶段性措施的高校毕业生，应当在1年试用期内提交教师资格证原件。

在职人员应聘的，还须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，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；在编教师应聘的，除所在单位同意报考外，须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同意。2020年应届毕业生已经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，须由用人单位出具主要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的同意报考的证明信。同意报考证明信的时间应在本次公开招聘报名截止日期之前。如不能按时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，视为自动放弃。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，还需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认证材料。

**12.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？**

每人限报一个岗位，兼报者取消应聘资格。报名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多次登录修改报考信息的，后一次填报修改自动替换前一次信息。报名资格一经初审通过，报名信息不能更改。

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，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岗位。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，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。

**13.如何缴费？减免考务费如何办理？**

应聘人员在资格初审通过后，可以通过网络进行缴费。缴费时间为：2020年7月4日11:00—7月8日9:00。此次招聘笔试考务费不实行现场缴费，请应聘人员务必使用网络缴费形式进行缴费，逾期未缴费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，不实行网上缴费，应聘人员资格初审通过后，于2020年7月5日上午8:30—11:30持本人身份证及有关证明材料到市教体局政工科（新泰市青云路961号）办理减免手续。超过审核认定时间的不再受理。

**14.何时打印报名材料以及笔试准考证？**

缴费成功人员于7月4日11:00—7月8日9:00下载打印《2020年新泰市中小学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》和《诚信承诺书》，供面试前资格审查时使用，并于2020年7月29日8:00—8月1日9:00登录该网站下载、打印准考证。

**15.应聘人员提供伪造、涂改证件、证明等报名材料或有其它违纪违规行为的如何处理?**

应聘人员提供伪造、涂改证件、证明等报名材料或有其它违纪违规行为的，查实后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16.应聘取消招聘计划岗位的人员能否改报其他岗位？**

应聘取消招聘计划岗位的人员，经本人同意，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。

**17.笔试疫情防控注意事项有哪些？**

（1）为保证考生身体健康，根据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考生进入笔试考点参加笔试，应当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（绿码），为节约健康码验证时间，避免拥挤，各位考生必须提前打印彩色且在有效期内的“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”，在考试时上交，须在打印件上签名和按手印。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持非绿码的考生，须提供笔试前7天内在我省检测机构检测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（2）无法提供健康证明的，以及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（体温37.3℃以上，出现持续干咳、乏力、呼吸困难等症状）的考生，不得进入考场。上述人员自8月3日起，联系新泰市教育和体育局政工科（联系电话：0538-7224687）办理考试退费手续。

（3）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核验考生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进入笔试考点、参加笔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4）来新泰市前14天内有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人员，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本次疫情传播链首例病例确诊前14天内来新泰市的人员和其他疫情重点地区来新泰市的人员，应于7月7日前向新泰市疾控中心对接申报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。

（5）因7月8日后旅居地疫情风险等级调整为中、高风险而无法来新泰市的考生，可依据当地村居（社区）出具的情况说明，联系新泰市教育和体育局政工科（联系电话：0538-7224687）办理考试退费手续。

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以免影响考试。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1. **身份证丢失怎么办？**

身份证丢失可凭公安机关核发的临时身份、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加盖公章带照片的户籍证明参加考试，退伍证、学生证、驾驶证、户口簿等其他证件均不能代替身份证作为考试凭证。

**19.此次招聘是否有最低服务期限协议？**

此次招聘，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，确立聘用关系。受聘人员须与聘用单位签订最低服务期限为5年的服务协议，在服务协议期内，乙方不得以个人原因提出解除聘用合同和提出辞职，不得报考公务员和到其他企事业单位应聘，不得调动到其他单位，不得擅自离岗。（非新泰户籍考生，请充分考虑家庭距离与其他困难，以及聘用到老区、库区、偏远地区工作等实际情况，慎重报考）。聘用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，试用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，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。

**20.是否有指定的辅导用书和辅导培训班?**

本次新泰市公开招聘教师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，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。